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約於上午10時35分到席)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上午10時45分到席)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約於上午11時45分到席)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署 署長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新界
葉偉倫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梁達輝先生	路政署 統籌組組長/鐵路計劃
彭國偉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9)
鄭家樂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鐵路計劃(19)
鄧加月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唐炳達先生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侯志良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四)
尹翠珊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八)
楊德海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鄒文龍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沈鵬搏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處總經理-新工程項目
梁寶寶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東涌綫延綫
馮偉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高級統籌工程師
文家裕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傳訊經理
馮翠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譚雅靜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謝啟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郭詩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周珮詩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邊界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運輸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2.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陳美寶女士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並歡迎陪同出席的助理署長李艷芳女士、高級工程師/離島葉偉倫先生及總運輸主任/邊界周珮詩女士。

3. 陳美寶署長對獲邀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感到榮幸，並以投影片介紹運輸署在離島區的工作。

4. 陳美寶署長接着請助理署長李艷芳女士介紹運輸署在離島區的工作重點。

5. 容詠嫦議員要求署方提供投影片的電子版本，以供參閱。她欣悉署方由 2012 年開始提供特別優惠設施予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更由去年開始擴展至其他八條航線，包括愉景灣和馬灣。她指混合船隻資助計劃會先在六條主要航線推行，希望稍後會擴展至愉景灣和馬灣。

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多謝署方聽取東涌區議員的意見，並正面回應改善地區設施的訴求。署方剛才的介紹提到東涌巴士總站改善工程，他表示巴士總站的所有巴士均以單線經由達東路進出，他曾多次反映有關安排容易造成交通擠塞。東涌游泳池旁的順東路北面連接赤鱗角南路和東涌海濱路，再左轉進入順東路，而東涌西(即滿東邨及逸東邨位置所在)的車輛需經順東路右轉進入達東路，達東路游泳池外有多個巴士站，交通已相當擠塞，因此他建議在近東涌游泳池的順東路路旁花槽位置為新大嶼山巴士第 39M、3M 及 11 號線等增設停車灣，以解決順東路至達東路的交通問題。
- (b) 他讚賞裕泰苑迴旋處的改善工程。由於 B6 路線的需求問題，該處巴士停泊空間不足，因此 39M 號線巴士總站由滿東邨遷往東薈城市中心巴士總站，導致行車時間延長，令居民不滿。他要求署方在滿東邨巴士站擴闊工程完成後，將 39M 號巴士總站遷回滿東邨。
- (c) 就泊車位問題，他澄清並非私家車泊位不足，而是由於早期規劃失當，東涌的大型旅遊巴士、專營巴士及中港車泊車位嚴重不足，車輛只能停泊在逸東邨和滿東邨之間的裕東路兩旁，導致交通擠塞，意外頻生，他促請署方改善大型車輛的泊車位問題。

7.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知悉署方正推廣新型咪錶泊位，但現時東涌北仍未設有咪錶泊位。他留意到文東路一帶的違例泊車情況，反映居民對泊車位的需求。儘管附近設有臨時泊車設施，但有關 80 個泊車位微不足道，而且近年主要是私人地方(例如東薈城)的泊車位增加，他期望政府承擔責任，解決區內泊車需求。
- (b) 文東路兩旁近三分之一的電單車泊位被用作停泊「死車」，他明白有關問題需要各部門協作，但希望署方繼續積極跟進。

- (c) 署方鼓勵居民在青馬大橋巴士站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他希望同時提供轉乘優惠，特別是跨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讓居民有更多選擇。他強調單靠鼓勵巴士公司提供轉乘優惠，成效不彰。
- (d) 港鐵方面，雖然東涌將會增設兩個地鐵站和一條掉頭隧道，但區內人口不斷增加，增設地鐵站只能方便市民上落車，乘載力卻未有改善。現時東涌綫日間班次相隔時間最長達九分鐘，港鐵公司雖然推行人流疏導措施，例如在青衣站加開班次，但無助紓緩東涌居民在上下班時間的交通需要。他期待掉頭隧道早日竣工，甚至早於地鐵站完工，否則即使增建地鐵站，亦不能解決乘載力不足的問題。

8.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居民期待盡早增設地鐵站，但署方文件表示工程最快在 2023 年開展，到 2029 年才完工，他詢問署方如何解決完工前區內人口增加所帶來的交通問題。
- (b) 署方把現有巴士路線延長到剛落成的發展區，他認為有關措施只是小恩小惠，有關巴士路線需繞經整個東涌，行車時間長，座位少，加上只在上午有數班巴士前往港島，而非全日提供服務，對居民非常不便。東涌居民大多在區外工作，通勤時間長，他希望在青馬大橋收費廣場提供涵蓋所有巴士路線的轉乘優惠。他指居民乘搭 E21 號線巴士前往市區工作，需在青馬大橋收費廣場巴士站轉乘 A12 號線，路程短但收費為 34 元，因此他建議所有途徑青馬大橋收費廣場巴士站的巴士均提供轉乘優惠。
- (c) 他知悉署方根據人口增長加開巴士路線，但現時東涌新落成屋邨尚未全部入伙，難以達標，他詢問何時才會增加巴士路線。此外，他建議嶼巴接載乘客到青馬大橋收費廣場巴士站轉乘其他巴士，相比於在各區增加一條巴士路線更加可取，亦不會出現乘客量不足等問題。

9. 何紹基議員關注大澳羗山道的改善工程。他表示嶼巴工會早前去信署方反映羗山道現階段雖已完成 40 多項改善工程，但只有三個路段情況有明顯改善，符合《道路使用者守則》的要求，而其他路段只略為擴闊，成效不大。他指出通往寶蓮寺的路段早在 20 多年前興建，符合守則的要求，但羗山道則不然，以致無障礙巴士不能在該處行駛，令殘疾人士不能乘搭有關巴士路線。他不滿大澳和天壇大佛等旅遊景點的道路設施如此落後，認為近石壁的羗山道至大澳道路段需達到守則要求。嶼巴每年乘客量高達 500 多萬人次，署方除需改善羗山道，長遠上亦需提供大型公共運輸工具，以利便旅客。

10. 主席指羗山道彎多又陡峭，低地台巴士容易刮底，以致不能使用無障礙巴士，大澳的長者和輪椅人士因而不能出行。署方經勘察後，亦未能作出改善。他建議署方建橋繞過陡峭彎位，或挖掘 1.5 至 2 公里長的隧道連接石壁和大澳道。

11. 陳美寶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明白渡輪服務對離島居民十分重要，因此自去年施政報告宣布後，已在 2020 年第二季起陸續將特別協助措施推展至包括愉景灣和馬灣等八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以改善渡輪服務的可持續性及服務質素，並滿足當區居民的交通需要。船隻資助計劃方面，署方將會分兩個階段推行。首階段會先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更換較環保且設備較新的船隻，當中包括採購及試用混合動力船，以提升服務質素和推動環保。至於愉景灣和馬灣的渡輪服務，均由私營發展商提供及營運，署方鼓勵有關營辦商使用更環保船隻和改善碼頭設施，並可透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行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申請資助。

(b) 就郭平議員提及 39M、3M 及 B6 號線的運作情況，署方在過去一年密切監察，她亦曾多次實地視察 B6 號線的排隊和運作情況，並指示同事細心聆聽議員的意見，按乘客候車的情況和路線的客量跟進改善工作。據觀察所知，東涌站巴士總站的運作自擴建和路線重組後已有所改善。議員熟悉居民的日常出行習慣，署方感謝過去議員就 B6 路線的運作提出寶貴的意見。至於在順東路增設停車灣的建議，署方持開放態度，並會因應該處的車流量、路旁實際

環境是否有空間進行改建工程，以及搬遷巴士站對乘客的影響等因素作考慮。

- (c) 就何紹基議員指署方的部分工程落實需時，她表示署方需配合路政署和有關公用事業機構，就實地情況進行勘測，方能落實工程。署方會為工程項目訂立優先次序，爭取盡早開展工程。
- (d) 現時領牌私家車每年增長率約 2%，泊車位供應是全港關注的議題。目前，大部分東涌居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由於大嶼山有不少著名的旅遊景點吸引遊客到訪，因此部分旅遊巴士會選擇在東涌市中心等候旅客。署方正就東涌第 99 區和第 107 區體育館爭取增加私家車和商用車輛泊車位，以紓緩私家車及旅遊巴士的泊車位需求。
- (e) 在更換新咪錶方面，署方會留意路旁泊車位的使用情況，當路旁泊車位的使用率超過 85%，會考慮在該路旁泊車位設置咪錶。新咪錶接受更多支付方式，使用時會更快捷和方便，而安裝工程主要涉及更換錶頭，毋須改動地面支柱。署方期望為新收費錶的新功能及相關事宜提供法律基礎的相關法例修訂在 2020 年 7 月可獲立法會通過，以便可在年底陸續於各區安裝備有新功能的新型路旁咪錶，屆時署方會向區議會作出簡介。
- (f) 署方備悉議員對港鐵東涌東站和東涌西站的訴求，稍後會由路政署的專業人員討論相關議程。
- (g) 就開辦新巴士路線方面，署方與巴士公司在新發展地區落成初期，一般會安排現有周邊路線延伸至該區，以期更有效運用巴士資源。署方亦會因應乘客及地區發展，與巴士公司研究加強現有路線服務及開辦新路線，以應付乘客需求。至於增設跨公司巴士轉乘優惠計劃方面，署方會要求巴士公司積極研究及考慮有關建議，並作出適當的協調。
- (h) 羗山道是一條依山而建、年代久遠的道路，過往政府已進行擴闊路面工程。署方會繼續在合適地點進行工程，例如增設行人路及改善行車道彎位等，以加強羗山道的道路安

全。另一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本年內完成《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路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就主席的建議，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探討合適和有效的措施，提升羌山道的安全。

12.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署方的標書文件，渡輪營辦商需在坪洲渡輪碼頭提供浮躉用作上落客，他認為這樣對坪洲居民並不公平。碼頭只設有單邊上落位，設計欠佳，未能配合發展需求，但署方要求營辦商自費提供浮躉上落乘客，變相將成本轉嫁居民，颱風襲港時更需要運走浮躉，預計開支亦轉移到票價上。他於六年前已建議增建碼頭泊位，其他離島碼頭均已設有兩邊泊位，只有坪洲例外。每逢颱風過後，若坪洲渡輪碼頭停泊處有所損毀便會暫時不能上落客。他曾在議會上多次向署方反映，浮躉雖是改善方案，但浮躉費用由居民承擔並不合理。
- (b) 他建議在坪洲渡輪碼頭設置簷篷供居民在外候船。碼頭現有簷篷由前工務局允許興建，在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終止經營後成為僭建物，現已嚴重破損，現時坪洲渡輪碼頭入閘位和售票處附近均沒有地方避雨。地政總署表示可盡快拆除僭建物，但僭建物拆除後，居民在雨天便需冒雨排隊購票。事件已商討近八年，直至他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當局才開始行動，但一年過去，他詢問署方何時興建簷篷，促請署長詳細審視問題。

13. 主席請議員精簡發言。

14.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鑑於大部分離島渡輪航線沒有盈利，他質疑政府有否就私營機構根據審慎商業原則經營的政策進行檢討，以提升渡輪服務質素，如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會如何處理。
- (b) 長洲渡輪船速方面，以往油蔴地小輪營運時，高速船的船程約 30 分鐘，但自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在 2020 年接手後，船程增至 40 分鐘。他不解為何科技日益進步，航程卻有增無減，並指現時高速船和普通船的船程只相差 15 分鐘，但高速船的收費卻比普通船高一倍或以上。

- (c) 新渡輪不時租借船隻予愉景灣渡輪，但三星期內已有兩至三宗壞船個案，令人懷疑是否愉景灣渡輪使用不當，以致船隻損壞，影響服務質素。他詢問渡輪公司有否向署方報告；如有，署方為何未有處理。
- (d) 就單車泊位問題，長遠方案是在街市增設雙層泊架和在新碼頭項目考慮設置單車泊位，但現時區內沒有臨時單車泊位，因此建議署方在特定空地設置臨時停泊處，並在四周設置鐵欄和在地面劃線作標示，暫不在有關範圍執法。早前警方、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運輸署曾採取聯合行動，在長洲就違泊單車執法，有居民不滿在接獲通知後三小時內需移走單車。他認為問題關鍵在於單車泊位不足，如居民屢勸不改，執法檢控固然合理，但質疑是否需要在三小時拖走單車。另外，他知悉政府已推出機械式旋轉汽車停泊位，認為單車泊位可參考有關設計。
- (e) 就羌山道多項小型工程，他認為計劃原意良好，但需審視實際上可否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
- (f) 就蒲台島渡輪服務，署方早前表示渡輪以服務遊客為主，但他強調島上有居民居住，而他亦接獲居民的 62 封電郵，要求每天為蒲台島安排來回渡輪，不滿署方以載客量不足為由，只隔日提供渡輪服務，對上班居民非常不便。

15.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署方表示東涌道龍井頭的行人過路處工程將於 2021 年第一季完工，由於龍井頭為嚴重交通黑點，而附近的東涌道經常有車輛以高速行駛，造成交通意外，她詢問署方可否提早完成工程。此外，多條村落位於東涌道傍，均需要合適的行人過路處，她請署方密切留意相關位置的情況。

- (b) 小巴 34 號線(循環線)來回東涌市中心及石門甲村，途經八至十個村落，但每日只有兩至三班車。她曾要求運輸署副署長加密班次或開辦專線小巴路線，惟至今未有任何回覆。隨着東涌人口急升，東涌道的交通負荷日益增加，她詢問署長如何疏導交通。

16. 翁志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欣悉經過議員多年努力爭取，長洲渡輪碼頭將可進行重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在過去會面時提及新碼頭設有兩層，並會考慮設置單車泊位。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員出席會議交代動工及完工時間表。
- (b) 他對在街市大樓增設雙層單車泊位的建議有保留，現時梅窩設有雙層單車泊位，但有居民反映難以將單車放在上層泊位，他請相關部門收集使用者的意見後再作決定。

17.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北大嶼山醫院對出的巴士站上蓋太小，未能完全遮擋陽光和雨水，而裕泰苑即將入伙，居民會到該處候車，他要求運輸署將附近天橋上蓋連接巴士站上蓋。康逸樓的巴士站亦有類似問題，他詢問署方可否延長上蓋。
- (b) 據悉領展轄下停車場的電單車泊位供不應求，後補輪候名單排首位的車主等候兩個月仍未獲分配泊位，迫於無奈違例泊車。雖然裕東路天橋附近設有電單車停泊處，但只有 20 多個泊位，經常爆滿，目前違泊電單車的數目是泊位數目的兩倍。該停泊處旁有一幅閒置土地，據悉本來用作巴士站但已荒廢，他希望署方在該處提供更多電單車泊位。另外，有居民反映電單車被盜，他建議署方在區內加裝閉路電視。
- (c) 他認為署方提供的巴士轉乘優惠有取巧之嫌，他曾乘坐 E21A 號線從逸東邨前往青馬收費廣場，車資為 14 元，轉乘前往港島區的巴士時卻需再支付 7 元，合共 21 元，來回機場及港島區的 E11 號線全程收費同為 21 元，等同沒有優

惠。受疫情影響，機場巴士班次較為疏落，乘客亦不多，但估計疫情過後航班恢復營運，機場巴士到達收費站時的載客量已達八成，其後上車的乘客只能站立。他認為逸東邨居民支付全程車費，上車後如沒有座位，難以吸引他們使用轉乘服務，建議署方推出具實質吸引力的優惠計劃。

- (d) 署方提及龍運 S65 號線於本月底開始投入服務。他指 S64 號線路程只有 4 公里，但需繞路，以致車程長達 40 分鐘，建議署方重新規劃巴士線，合併及改善 S64 和 S65 號線走線，以便逸東邨和滿東邨的居民下班後早些回家。他續指，在疫情爆發前，平日下午 2 時已有大批乘客在逸東邨排隊等候巴士，如遇上交通擠塞，一輛巴士未必能接載所有排隊乘客。

18. 陳美寶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感謝議員反映地區實況。除資助離島渡輪服務以維持其可持續性，碼頭設施亦非常重要，建築署正在榕樹灣渡輪碼頭推行渡輪碼頭改善工程試點計劃，視乎效果及乘客反應，日後將陸續在其他碼頭採用該等新標準。就坪洲渡輪碼頭事宜，署方會後會與相關部門跟進。
- (b) 渡輪船速方面，署方推出船隻資助計劃，協助離島渡輪營辦商更新船隊並使用更環保船隻，而我們亦會要求營辦商所採購的環保船隻為高速船。正如署方於早前區議會上提及，署方知悉居民關注高速船及普通船的收費，因此六條主要離島航線在新的五年牌照內，在船隻資助計劃下快速船逐步取代普通船的情況下，該等原本為普通渡輪服務航班的票價會維持在普通渡輪服務的水平。署方正就六條主要離島航線的營運權進行招標，署方會確保中標的營辦商在購置新船的船速能達至標書中有關船隻速度的要求，而有關投標將於本月底截止。
- (c) 長洲單車泊位方面，相關部門在考慮長洲渡輪碼頭重建項目時會一併改善單車泊位的設施和供應。她指區內地面空間有限，而長洲碼頭至海鮮市場一帶人流較多，擔心在地面劃出單車泊位會佔用太多行人路面空間，因此會集中考

慮提供如雙層單車泊架等減少佔用路面空間的方法，增加單車泊位數量。署方曾研究在長洲大興堤路一帶提供雙層單車泊架，但如議員剛才所述，將單車抬起放在上層費力，尤其是長者，因此會積極改善有關設計，方便市民使用上層單車泊位。

- (d) 就單車違泊問題，她強調宣傳和有效的執法同樣重要。在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前，署方會在違泊單車張貼通告，並給予車主足夠時間移走單車。至於梁國豪議員提出設置臨時泊車位的建議，署方需要與民政處及地政總署研究。
- (e) 電單車泊位方面，署方將在東涌第 107 區體育館的新建公眾停車場提供電單車泊位，研究在裕東路的路旁增設更多電單車泊位，並在可行情況下在天橋底的空地設立路旁電單車泊位。
- (f) 就重組巴士路線方面，運輸署每年透過巴士路線計劃，因應地區發展、人口變遷、運輸建設的落成、區內現時及已計劃的公共交通服務等，持續優化現有的巴士服務網絡，並為發展中及新發展地區規劃適當的巴士路線及調整服務，配合市民的出行需求。當個別巴士路線乘客量達一定水平，便會與相關巴士公司研究分拆路線的可行性，以提供更直接的巴士服務。她欣悉區議會對 2020-2021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普遍支持，並表示該署會繼續透過巴士路線計劃規劃適當的巴士服務。有關議員對 S64 和 S65 號線巴士的意見，署方會於會後跟進。

19. 主席請署長回應有關東涌道龍井頭的車速問題及 34 號線巴士的提問。

20. 陳美寶署長補充如下：

- (a) 由於多個鄉村出入口位於東涌道，署方明白議員對車速及行人過路設施的關注，並會派員與黃秋萍議員聯絡，研究合適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隨着滿東邨入伙，日後將有更多居民橫過東涌道，部門已加快龍井頭行人過路處的工

程進度，署方亦將會檢視有關路段的車速限制。

- (b) 至於 34 號線巴士(循環線)，如助理署長所述，嶼巴已同意更新車隊及增加班次，署方稍後會向議員交代詳情。

21. 何進輝議員表示相關部門不曾在嶼南道進行路面平整工程，日後該道路更可能納入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管轄範圍，他促請運輸署跟進，如有需要，民政處或可介入。另外，鑑於疫情緩和，最近兩、三個星期近富東停車場及東薈城的道路經常交通擠塞，他應居民要求在會上反映情況，希望署方派員到場視察。

2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促請署方將嶼巴 39M 號線總站由東薈城重新遷回滿東邨。
- (b) 他指每天均有約 100 部非專營巴士停泊在逸東邨和滿東邨之間的一段裕東路兩旁，有關問題已在他遞交的請願信中提及，促請署方跟進。
- (c) 署方在報告表示將設置五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巴士總站，根據《可持續大嶼藍圖》，政府計劃發展東涌為智慧型 and 低碳城市，因此他建議興建單車徑連接新增的交匯處及巴士總站，以減低碳排放，並希望署方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有關建議。
- (d) 關於合併嶼巴 37 和 37H 號線為 37H 線，有居民希望在滿東邨增設中途站。
- (e) 其請願信夾附「改善東涌西交通的意見調查報告」結果，部分受訪者希望增加龍運 E31 號線及 E21A 號線的班次，並將 E21A 號線分拆，不再繞經東涌市中心，901 號專線小巴則駛經東涌市中心。
- (f) 關於東涌發展碼頭，希望署方妥善進行規劃，連接東涌與尖沙嘴、中環和紅磡，以及增設巴士總站和港鐵站。

23.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泊車位嚴重不足，以迎東邨為例，邨內有 3 400 戶，卻只有 80 多個車位，供不應求。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與房屋署或相關部門溝通，在房屋發展項目預留土地作停泊處，或興建多層停車場以地盡其用，否則日後或難以覓地提供泊車位。
- (b) 部分道路晚上車流較少，建議署方在路邊增設咪錶位供貨車停泊，以善用路面空間。
- (c) 關於往來東涌及港島的巴士線，由於現有巴士線最遠至天后，建議署方將部分路線的服務範圍伸延至鰂魚涌及太古等地。

24. 陳美寶署長回應如下：

- (a) 她會後會就郭平議員在請願信中提出有關巴士線的訴求，作出跟進。
- (b) 就徐生雄議員提出的泊車位不足問題，她表示署方正檢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對公共及私人屋邨泊車位供應的要求，並作出適當調整，以滿足居民的泊車需求，稍後會公佈相關修訂的詳情。在檢視《準則》期間，署方會爭取在公營房屋和私人發展中，以《準則》的上限提供泊車位。如有私人發展商計劃發展地下停車場，署方會鼓勵發展商在符合既定程序的情況下，將日間的上落貨位置，在晚間轉為泊車用途，增加泊車位供應。
- (c) 署方備悉何進輝議員對嶼南道和近東薈城及富東停車場的道路之關注，稍後會與相關部門跟進。

25. 主席多謝陳署長出席離島區議會，然後提出意見如下：

- (a) 日前有市民發起慢駛遊行，爭取盡早豁免青嶼幹線的收費，有見及此，他認為現時車流較少，可實施有關安排，

無須等待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希望署長考慮有關建議。

(b) 至於車速問題，現時貝澳及梅窩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30 公里，議員希望塘福、水口、大澳及東涌舊村等可實施相同車速限制，以提升道路安全，他相信居民不會介意在屋邨範圍內減速。

(c) 他贊成何進輝議員的意見，不希望嶼南道納入古蹟辦的管轄範圍。

(黃文漢副主席、黃漢權議員及劉舜婷議員分別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10 時 45 分及 11 時 45 分到席。)

## II. 通過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紀錄

26.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7.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 1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容詠嫦議員棄權。黃文漢副主席、黃漢權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暫時離席。)

## III. 東涌線延線項目簡介 (文件 IDC 66/2020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路政署統籌組組長/鐵路計劃梁達輝先生、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9)彭國偉先生及工程師/鐵路計劃(19)鄭家樂先生；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工程處總經理-新工程項目沈鵬搏先生、項目經理-東涌綫延綫梁寶寶女士、高級統籌工程

師馮偉聰先生、項目傳訊經理文家裕先生及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馮翠碧女士。

29. 梁達輝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0. 彭國偉先生及馮偉聰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31.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早前收到有關工程計劃的資料，當中提及東涌西站與順東路山邊入口之間會興建一條隧道，途經馬灣涌及石獅山，她詢問有關工程會否影響鄉民的山墳。她擔心整項工程會對附近的山墳及金塔造成影響，提醒部門需小心留意，並建議在施工前進行諮詢及加強溝通。
- (b) 文件顯示前期工程包括鑽探等，均會在東涌馬灣涌村附近沿岸一帶進行，她詢問會否對水質造成污染，並提醒部門需進行檢測。她指東涌馬灣涌村有漁民靠捕魚維持生計，詢問工程會否影響漁民作業。她提醒署方，如發現整項工程進行期間會對居民造成影響，需先作出商討及研究。
- (c) 據悉東涌西站其中一個出入口或會設於逸東邨，文件表示需研究有關鑽探走線後再作決定。她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在滿東邨及裕泰苑設置出口，因為東涌西有約20條鄉村，而且仍會不斷發展，將來會有不少公屋項目，因此在滿東邨設置港鐵出入口能便利當區居民。

3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欣悉港鐵公司派代表出席會議討論東涌線延線，表示多年來對是項工程引頸以待，希望有關港鐵延線順利完工。
- (b)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港鐵公司關注工程產生的噪音及對生態和文化遺產的影響。有關站口預計設於逸東邨旁，雖然工程於地底進行，但他據悉港鐵公司會使用低噪音機器等設施，惟居民仍擔心鑽地工程所造成的影響，希望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或提供資料。



- (c) 他察悉港鐵公司會進行公眾諮詢，希望港鐵公司能盡早通知區議員，以便在東涌區進行諮詢時通知居民表達意見。
- (d) 他察悉工程預計在 2029 年完工，詢問是否預期撥款過程順利。
- (e) 有關出入口的位置，早前港鐵公司代表與區議員會面時，他表示特別希望在逸東邨商場、福逸樓及雍逸樓後方各設置一個出入口，雍逸樓後方是指裕東路與裕泰苑連接的位置。另有滿東邨居民要求在滿東邨設置一個出入口，他請港鐵公司備悉及考慮有關意見。

33.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部門代表提及掉頭隧道、東涌東站及東涌西站的落成時間，但他認為單單該兩個車站提早完工並無意義，必須有掉頭隧道以增加班次，否則即使增加出入口及車站亦未能疏導不斷增加的乘客。該兩個車站於 2029 年才落成，但落成前三年便開始有居民入伙，對港鐵的需求必定大增。他擔心如屆時未能增加班次，列車服務會不勝負荷。
- (b) 他據悉港鐵公司已調整東涌及青衣站的列車班次，但東涌站列車班次很疏落，有時九至十分鐘才一班，如此下去日後肯定不能滿足乘客需求，促請港鐵公司研究如何提早掉頭隧道的落成時間，使東涌線及機場快線有效配合，以及增加東涌線列車班次。
- (c) 他詢問有關方面是否已敲定東涌東站的出入口位置，並詢問東涌東站的出入口會否有天橋或隧道接駁至迎東邨及映灣園等。

34.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運輸署的政策，居民巴士主要由私人屋邨接載居民到最近的港鐵站。現時愉景灣居民巴士行駛至東涌站、欣澳站及機場，她詢問新設的東涌東站會否提供設施，容許愉

景灣居民巴士在東涌東站上落客，如提供停車場便更加理想，以縮減居民巴士的車程。

- (b) 愉景灣居民巴士途經翔東路，該路較為狹窄，實施雙線對頭行車，而且沒有行人路，有時甚至有比賽單車經過。她認為屋邨巴士對頭行駛會構成危險，過去亦曾發生不少意外，希望港鐵公司及運輸署考慮讓愉景灣居民巴士直接駛至東涌東站。工程尚有許多年才完工，她相信部門有足夠時間研究及設計有關方案。

35.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沙中線超支逾 100 億元，相信港鐵公司不會再委託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負責是項工程，詢問在重新招標後會否對工程公司加強監察。他指出沙中線的問題主要是鋼筋被剪短，涉及工程部及管理層的溝通問題，他認為如雙方加強溝通及協力處理問題，可大大提高市民對東涌線延線安全程度的信心。
- (b) 有關出入口的位置，他促請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進行地區諮詢，以配合居民需要，如居民需步行十分鐘以上才抵達出入口，倒不如乘坐巴士，反而會更方便。

36. 主席表示與李嘉豪議員同樣關注掉頭隧道的完工時間，認為如未能提早完工以增加班次，即使東涌東西站落成亦無助解決交通問題，促請部門研究提早掉頭隧道的落成時間。

37. 梁達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強調東涌線延線項目現時仍在初步階段，署方會與港鐵公司及其顧問公司探討整個項目的設計，包括走線及出入口位置等。他表示署方會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及監察其工作。就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例如出入口位置，會在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作進一步研究。署方歡迎議員及居民隨時提出意見供港鐵公司考慮。
- (b) 就黃秋萍議員詢問工程會否影響山墳，他據悉東涌西延線

初步建議以隧道挖掘方式建造，隧道位於較深層，對靠近地面的設施應不會受影響，但需取決於最後的設計，目前只在初步階段。他相信港鐵公司在設計時會考慮有關影響。

- (c) 現時進行的是探討工作，對地面的影響輕微，他據悉港鐵公司曾與居民聯絡，討論如何處理有關工程。
- (d) 他感謝郭平議員對項目的欣賞，至於噪音問題，他表示港鐵公司會聘請顧問公司負責環評研究，以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要求，並會盡量減低噪音，務求不影響當區居民。
- (e) 回應郭平議員有關撥款的提問，他表示此項目以「擁有權」模式推展，即由港鐵公司出資興建，政府會就財務安排與港鐵公司進行討論及談判。他表示雖然由港鐵公司出資，但政府會提供財務支援，以填補財務差額，但無需經立法會撥款。
- (f) 回應李嘉豪議員有關機場鐵路掉頭隧道延展段完工時間的提問，署方亦希望盡快完工以方便居民。根據港鐵公司的預算，東涌線的最繁忙路段於 2032 年，以每平方米站立四人計算的乘客量將會超出現有可載客量，因此機場鐵路掉頭隧道延展段需於 2032 年落成。他強調署方會與港鐵公司探討加快建造機場鐵路掉頭隧道延展段的可行性。
- (g) 回應容詠嫦議員有關出入口位置的提問，港鐵公司會在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研究有關事宜，例如探討接駁巴士的可行性。一般而言，在鐵路開通後，運輸署會與路政署協調，調整巴士服務，或在屆時考慮有關事宜。
- (h) 回應梁國豪議員有關項目會否超支的提問，他重申此項目並非由政府出資，但當然亦不希望港鐵公司超支。
- (i) 關於加強監管，負責調查沙中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已提出有關建議，政府及港鐵公司已接納有關意見，包括加強監管措施，希望東涌線延線項目可以順利落成。

38. 馮偉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涌線延線的服務範圍包括東涌西及東涌東，是服務社區的鐵路，覆蓋逸東邨、滿東邨，裕泰苑及將來東涌東的屋苑，港鐵公司會於下一階段集中在地區進行諮詢，徵詢不同區域的市民對出入口的意見，然後由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設計。剛才議員提出的愉景灣居民巴士問題，亦在諮詢範圍內。有關東涌東站會否有天橋接駁至周邊地方，港鐵公司會在諮詢期間收集市民的意見，再與政府商討。
- (b) 港鐵公司亦會在諮詢期間就工程走線對周圍環境、風水等的影響聽取市民意見，希望將影響減至最低。有關走線及出入口位置，會由顧問公司考慮及設計，而港鐵公司會就顧問建議繼續進行地區諮詢及向區議會匯報。
- (c) 東涌線服務方面，現時每小時開出 17 班車，亦有能力提升至 18 班，另外亦會提升訊號系統，以便將列車頻密程度提高 10%。掉頭隧道完工後，服務可提升至每小時 24 班車。
- (d) 除了以上的硬件及軟件配合，車務部可因應不同路段的客量需求調整路線，例如現時由香港站每開出三班車，就有兩班車前往東涌及一班車前往青衣，而最繁忙的路段為青衣至荔景或南昌，車務部會因應乘客流量，調整行車時間表。他表示港鐵公司會留意客流及車務狀況，調整班次以方便乘客，請各位議員放心。

39.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提醒署方及港鐵公司回應黃秋萍議員有關鑽探工程會否影響漁民生計的提問。
- (b) 剛才黃秋萍議員提到走線問題，指走線經過馬灣涌村及石獅山的地底，而梁達輝先生指地面的山墳不會受到影響，他質疑有關說法，表示雖然拜山是在地面進行，但墳墓是在地底，甚至可能因風水考慮而葬在比較深的地底，故他請部門再次回應有關問題。

40. 梁達輝先生表示，署方明白進行工程時需考慮信仰及風水的因素，而有關隧道位於地底較深層。他得悉居民對有關走線影響風水的關注。

41. 沈鵬搏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剛開始就工程展開詳細規劃，走線及深度方面尚未全部落實，各個區域的深度須視乎地質及將來的鐵路營運而定，最重要是將對當區的影響減至最低。除了實質物理上的影響，他表示亦會盡量減低在心理及風水等方面的影響。他強調今日會上介紹的走線為初步設計，會在了解當區居民的意見後，再決定最佳的走線及最適當的出入口位置。

42. 馮偉聰先生表示，施工期間或早期的鑽探工程會產生污水，會督促承辦商及工程師確保適當處理工程產生的污水，以免流出海灣。至於其他區的鑽探工程，港鐵公司會與政府部門溝通，除遵守所有環保條例外，亦會避免工程位置放置的機器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43.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東涌東站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展開，他認為如工程能提早施工會更為理想，不希望延遲完工。現時預計該站在 2029 年落成，如工程出現問題而延誤，東涌居民將會叫苦連天。他指出近年香港有很多大型工程均出現延誤，促請有關部門關注工程進度。

(b) 按圖片所示，東涌東站十分接近現有鐵路，與新填海區有一段距離，他詢問會否在站外預留一些位置供接駁巴士和小巴使用。現時尚未知悉確實距離，若需步行 20 多分鐘，路程不算遠也不算近，居民或會選擇以單車代步。他建議在設計時謹慎考慮有關問題。

44.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港鐵公司代表指工程全部在地底進行，不會對地面造成影響，即使進行鑽探亦只是鑽開一個小洞。她不同意有關說法，質疑進行鑽探工程時或需搭建棚架，而且鑽洞亦會影響周邊的山墳和金塔。

- (b) 她指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但往往疏忽了一些鄉村傳統、歷史、文化、風水及山墳。她促請各方顧及鄉村的傳統歷史，關顧地區人士的需要。
- (c) 她指東涌西站周邊共有 19 條村，請有關部門考慮於東涌西站設置完善的單車停泊處，以便村民以單車接駁到港鐵站。

4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港鐵公司指完工後會有 24 班列車行駛，他詢問是否包括機場快線列車，以及 24 班列車是否已是最高承載量。文件表示若項目順利進行，東涌東及東涌西站預計於 2029 年通車，可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將會有 13 至 14 萬人口，十分依賴東涌鐵路系統。他據悉在青馬大橋有一個樽頸位，同一時間只能讓一部列車經過，他詢問港鐵公司、路政署和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有否留意到這個樽頸位，以及 24 班列車能否滿足 2029 年後的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 13 至 14 萬人口需求，而且有關數字尚未包括在區內工作及旅遊的人士。若有關方面未能即時回應，可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 (b) 根據可持續大嶼藍圖，東涌區將發展為低碳及智慧型城市。對於黃秋萍議員及徐生雄議員提及的單車系統，他要求港鐵公司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配合，在東涌區興建完善的單車道路系統及提供單車泊位，以便東涌居民以單車前往東涌東站及西站。

46.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報章報道，東涌線延線工程已批給兩間顧問公司，報道指該兩間顧問公司往績不佳，例如曾參與設計的沙中線及港深廣高鐵等，在過去數年爭議不斷，出現滲水或設計上的問題，他詢問港鐵公司及政府如何確保工程成效及質素。

- (b) 關於以「擁有權模式」發展，他詢問是否代表港鐵公司未來會於東涌東及東涌西站發展物業。據悉港鐵公司計劃於東涌映灣園對出位置興建三棟樓高 60 層的建築物。
- (c) 過去的鐵路興建工程不時出現超支情況，當時由立法會負責監察，但是項工程由港鐵公司以「擁有權模式」融資發展，開支由港鐵公司內部處理，他詢問公眾有何途徑監察工程開支。政府擁有約 75% 的港鐵公司股份，若超支時以公帑填補，等同於將費用轉嫁市民。他認為公眾監察十分重要。

47. 梁國豪議員指去年港鐵公司測試系統時曾發生列車相撞事故。根據傳媒報道，東涌線訊號系統更新工作預計於 2023 年完成，他詢問東涌東及東涌西站是否同樣於 2023 年完工，若否，他擔心兩個站完工後又需時測試訊號系統。他提醒港鐵公司前車可鑑，一旦系統測試出現問題而出現撞車，即使列車上沒有乘客亦是嚴重事故。他請港鐵公司提供東涌東及東涌西站新訊號系統的測試時間表。

48. 梁達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回應徐生雄議員對東涌東及東涌西站會否延遲動工的關注，港鐵公司需確保設計等各方面均合乎理想，但不希望工程出現延誤。東涌東站位於現有海堤之上，在進行地基工程時，樁柱需穿越海堤的護面石塊和石填料，故地基工程需時較長。另外，由於不能在現有運作中的鐵路上興建東涌東站，故需對現有東涌線約 1.2 公里長的路軌道進行改道，為了盡量減少對鐵路運作的影響，故工程需時較長。基於以上種種因素，暫時估計施工期為六年，希望於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探討加快進度的可行性。
- (b) 他感謝黃秋萍議員提出有關東涌歷史文化及居民的意見，署方會考慮有關意見。他相信港鐵公司會於設計階段徵詢居民的意見。
- (c) 至於技術問題，例如能否停泊單車等，署方亦會於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徵詢居民的意見，然後再作研究。

- (d) 有關郭平議員提及的 24 班車，據他理解 24 班車是指東涌線，不包括機場快線，他請港鐵公司稍後回應。
- (e) 對於有議員希望單車能到達或停泊於東涌車站，以及預留位置供接駁巴士及小巴使用，他表示東涌車站對面是第 113 區，該區有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東涌車站與第 113 區相隔一條 P1 路，有天橋跨過 P1 路連接至第 113 區，因此接駁相當方便。
- (f) 有關顧問公司的監管或聘用，牽涉港鐵公司的政策，會交由港鐵公司處理，而調查委員會亦提出不少監管建議。政府會參考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有效地監管東涌線延線項目的設計和施工。
- (g) 有關梁國豪議員提出的訊號問題，他據悉東涌線訊號系統更新並不是於 2023 年完成，會稍遲才完成。根據現時的計劃，東涌線延線的東涌東和東涌西站仍然使用原有系統，不會受到新系統的影響。

49. 馮偉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訊號系統方面，現有合約主要包括東涌線，並不包括東涌線延線，但港鐵公司會考慮就東涌線延線推展及新舊訊號系統進行研究，得出初步方案後會以書面回覆區議會。
- (b) 就黃秋萍議員提及有關石獅山及馬灣涌居民的關注，他表示會尊重附近屋苑、鄉村及當區持份者的意見，除諮詢大部分公共及私人屋苑外，亦會徵詢村民意見，包括馬灣涌村村民，亦會顧及村民關注的風水問題。他強調不論是將來的設計或現時的鑽探工程，港鐵公司均會與相關方面溝通，希望盡量減低村民的擔憂和顧慮。
- (c) 有關李嘉豪議員提出如何確保顧問公司或港鐵公司的工作符合公眾期望，他表示沙中線事件後，港鐵公司使用一系列的電子化措施，不論是在設計或施工階段，均可即時查看及跟進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工作進度。港鐵公司會提升工程管理質素，以回應市民訴求。



- (d) 至於物業發展方面，現時東涌東及西站只有「站」的設置。至於融資安排方面，公司稍後會與政府商討「擁有權模式」的運作。

50. 郭平議員再次詢問有關青馬大橋的樽頸位問題。

51. 馮偉聰先生表示提問牽涉技術事宜，需較長時間解釋，會於會後以書面回覆。

IV. 有關深水角公眾骨灰安置所的提問  
(文件 IDC 67/2020 號)

52.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及運輸署已分別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53.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4. 容詠嫦議員表示迪士尼樂園及深水角公眾骨灰安置所均位於大嶼山東北部，本應屬離島區，但由於歷史因素而納入荃灣區內，因此有關大嶼山東北發展事宜需翻查荃灣區的資料才可得知。她詢問政府日後會否就大嶼山東北發展事宜諮詢離島區議會。

55. 李炳威先生明白大嶼山東北發展對大嶼山及東涌都可能會有影響。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提醒相關部門，儘管大嶼山東北並不屬於離島區，但如有關發展計劃會影響離島區，也應諮詢離島區議會。相關部門在書面回覆亦表示，若議員對深水角公眾骨灰安置所有進一步提問，會樂意回覆。

V. 有關大嶼山南部寬頻服務及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的提問  
(文件 IDC 69/2020 號)

56. 主席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57.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補充指，現時梅窩電訊商提供的網絡速度只有 10Mbps(兆比特)，但其他電訊商可提供高達 1 000Mbps 的數據速度，而月費只需 166 元。曾有咸田村的外籍人士投訴，指每月支付 488 元卻只獲 10Mbps 速度的數據服務。他表示既然咸田村已有光纖覆蓋，不明白為何仍停留於 10Mbps 的銅線網絡速度。由於通訊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請秘書處去信通訊辦，要求把咸田村納入資助計劃，提供正常速度的光纖網絡服務。

58.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關注大嶼山南區的光纖網絡問題，指去年的「光纖入屋」計劃牽涉很多私人土地和不同持份者，因此需向各村了解情況，他正在努力磋商和協調。他亦關注郭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建議將問題轉告村委，由村委與網絡供應商聯絡以設法解決。
- (b) 他指工程未能順利進行不僅是因疫情影響，更是由於鋪設光纖的承辦商施工不認真，村民對此十分不滿。
- (c) 他強調老圍村及新圍村的問題仍未解決，相關持份者仍未達成共識。他希望能與網絡商跟進，若遇到進一步問題他樂意協助解決。

59.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資助計劃的問題是沒有既定政策於村屋安裝光纖。大部分個案都是地下住戶拒絕更換光纖箱，與私人土地問題無關，由於網絡商未能在地下安裝光纖箱，因此二樓及三樓的住戶亦未能獲得服務。
- (b) 通訊辦執行資助計劃時，應引用容許安裝公用設備的條款，例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如有需要在私人土地進行掘地，一般情況下即使遇到反對亦會獲得批准，因為電力是生活必需品。公共設施工程如遇到反對便不能進行，將會影響深遠。

60. 主席表示，正如何進輝議員剛才所述，大嶼南居民每月繳付 488 元，卻只得到 10Mbps 的數據服務，速度相當緩慢。他建議去信通訊辦索取進一步資料以了解情況。若通訊辦提供的資料仍令人不滿，他建議何進輝議員聯同郭平議員及他本人約見通訊辦商討。

VI. 有關大嶼山南區居民申請安裝水錶及電錶的提問  
(文件 IDC 70/2020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

62.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3. 譚燕萍女士表示書面回覆已概述有關規定，如議員有提問，她會一併回應。

64. 郭平議員表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根據大嶼山「北發展、南保育」的方針，對具有高生態價值的地方進行保育，但當中大部分土地屬私人農地，他認為政府訂立保育方針，卻未有以市價向業主收購農地進行保育，會引致爭拗持續。他批評在政府政策下，很多土地被堆填及破壞。上屆區議會已建議政府以市價與農地業主或業權人開誠布公收購土地進行保育，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65. 黃秋萍議員表示很多居民和村民曾就此向她反映，她認為政府進行土地規劃時可按需要發展土地用途，但若涉及私人土地則應三思。任何土地一旦劃入保育區，即喪失其市值。她希望署方謹慎處理。

66. 曾秀好議員批評政府的做法對村民不公平，一方面隨意把土地劃入保育區，一方面又大灑金錢填海造地，但事實上大嶼山還有許多土地尚未發展。她促請政府以合理市價向業主收購農地，土地世代傳承，政府不應任意劃入保育區。另外，有土地經常堆滿沙土，根本是浪費土地。她促請署方三思，並為村民提供適當安排及作出適當補償。

67.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署方在回覆中指「有關條款是於 2004 年納入『海岸保護區』地帶上的《註釋》」，他詢問署方其後有沒有收到有關安裝水錶進行灌溉的申請。署方當年把土地劃為農地，現在卻截斷供水，並不合理。既然在 2004 年後接受申請，為何現在突然不接受申請，以及署方在 2004 年以後曾否批准安裝水錶的申請？
- (b) 另外，他認為政府處理鄉郊事務的做法不當。據悉最近有私家路發生山泥傾瀉，影響出入，但政府以有關土地屬私人所有為由，拒絕進行維修。該處屬郊野徑範圍，行山人士為此作出投訴。他質疑政府不收回完整一條道路，卻要侵佔村民資產。他表示離島和新界有同樣情況，政府不妥善維修經常使用的道路，任其變成爛地，整個大嶼山都出現同樣的問題。行人路供公眾使用，署方及相關部門為何不收回這些土地？

68. 梁國豪議員表示，剛才議員提及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的分別，據悉現時土地呎價介乎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面積 12 600 呎的土地只售 500 多萬元。剛才討論港鐵一項並非政府撥款的工程，造價約 100 多億元，他認為政府應審視是否收購私人土地進行保育。他認為香港有很多土地，無須推行「明日大嶼」發展計劃，而離島區議員亦不贊成興建人工島，希望部門察悉。政府除需解決業權和土地問題，也需處理私家路的問題。他認為在價格問題上，政府有能力處理。

69.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水錶及電錶的安裝一般不構成土地用途，而安裝水錶及電錶通常是因應相關土地用途而需接駁水源及電源。若興建小型屋宇或其他屋宇，而有關屋宇發展在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有關水錶及電錶屬屋宇的附屬用途，可無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 (b) 許多居民和環保人士都關注大嶼山「北發展、南保育」的政策和保育方針，同時關心南面的堆泥、廢料堆填和挖掘工程會影響生態環境。署方會提醒水務署和其他部門及中

電留意裝設電錶和水錶會否涉及保育區任何挖掘工程，以免影響當地環境。根據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任何用途或發展如涉及海岸保護區的挖掘工程，均需提交規劃申請。她表示南大嶼環境優美，一些工程或會破壞生態環境，因此提醒相關部門，若一些水錶和電錶工程涉及鋪設新水管、新電纜的挖掘工程，必須參閱大綱圖的規定，並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工程。她強調大綱圖沒有規定所有屋宇安裝水錶及電錶都必須申請規劃許可。

- (c) 另外，現時新界鄉郊地區有很多私人農地，在有關地契內註明農業用途，即使劃入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或海岸保護區，農業用途仍然屬經常准許用途，因此農地上的農業活動不會受到影響；但假若土地擁有人希望提高土地價值，例如在農地上興建屋宇或作其他用途，則需先取得相關許可，包括修訂有關地契條款，才可進行。
- (d) 她表示收購私人土地作保育用途涉及政府的整體保育政策，署方不宜作出回應。她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設立大嶼山保育基金，可協助推動大嶼山的環境保育和發展機遇，包括改善鄉村環境，相信村代表或村長知悉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現積極進行相關保育工作。
- (e) 她未能代表政府回應有關「明日大嶼」的工程計劃，但可向有關部門轉達議員的提問。

70. 容詠嫦議員表示署方剛才澄清土地擁有權和使用權的區別，以及改變土地用途需要補地價。她以東涌東站為例，政府負責填海工程，港鐵則負責建設及發展，她詢問政府可否要求港鐵估算土地發展權的市值，並述明每項建設造價，不可提供總數而沒有分開兩筆數目。

71. 黃秋萍議員表示，對於署方指鄉郊私人土地可劃入自然保育區，她詢問耕地或菜地在劃入自然保育區後，是否仍可耕種或可否改變土地用途或提高土地價值。

72. 何紹基議員現階段希望在推展大嶼山保育之餘，東北面得以發展，但認為政府推行的政策與居民產生很大矛盾。他要求政府不要

增訂附加條文對村民作出限制，以免造成對抗性矛盾，政府亦難以落實政策。他身為地區代表，希望與政府進行商討，從而改善及營造理想環境。

73. 郭平議員批評政府先破壞後建設，無異於掩耳盜鈴。現時大嶼南自然保育區有三分之一的濕地和農地用作堆填或蓋有臨時建築物，但由於屬私人土地，地政總署、規劃署及環保署均無法處理。前年的《施政報告》公布保育基金撥款大幅增加，雖然填海工程造價近2,000億元，但政府財力足以應付；因此，如政府有意將鄉郊範圍納入自然保育區，應以市價向地主收購農地。他亦批評保育計劃有欠周全，交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未必可達至預期效果，地主的財務收益亦不多，建議政府推行大型復耕計劃，並與地主對分農產品收益。雖然政府推出保育基金和生態旅遊計劃作誘因，但部分地主寧願出售農地，他認為收購土地刻不容緩。

74. 黃漢權議員建議政府鼓勵復耕，並指村民需就安裝水錶以作灌溉，自費申請規劃許可的做法並不合理，亦質疑政府封閉石壁水塘的水道以致附近農地不能耕作，於理不合。他建議政府在農地劃設範圍安裝水錶，以減少對土地的破壞及保存農地。

75.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覆蓋不同土地用途地帶，若擬用作不屬經常准許的用途，可按大綱圖的規定通過申請規劃許可進行。城規條例亦有機制向城規會提交改劃土地用途地帶或修定圖則的申請。在處理有關申請時，相關政府部門會就建議土地用途的規劃、環境影響、交通及基建技術及土地用途政策等進行評估，並提交城規會考慮。
- (b) 收購土地的問題涉及全港的保育政策，她會向相關政策局轉達有關建議。
- (c) 若為大綱圖經常准許的用途加裝水錶或電錶只是附屬用途，可無須申請規劃許可。至於在海岸保護區地帶進行挖掘工程，由於工程可能破壞環境，因此需按大綱圖的規定申請規劃許可。有關申請程序簡單且費用全免，市民如有疑問，可向署方查詢。在接獲申請後會按法例規定在兩個

月內提交城規會考慮。署方歡迎議員向署方查詢，以便進一步解釋相關條文，以免產生誤會，亦歡迎議員提出建議方案。

76. 何進輝議員理解署方制定政策時需考慮環保團體及各方的意見，但對村民而言，署方無權干涉他們如何使用私人土地。他表示村民與環保團體紛爭不斷，以往貝澳有河道去水，耕作時不會引致水浸，但後來政府應環保團體的要求，不允許村民清理河床，導致排水道堵塞，造成水浸。村民只好堆高泥土耕作，但仍不獲署方批准。他促請署方積極正視問題並盡快解決。

77. 曾秀好議員詢問署方如何界定保育，並批評政府沒有考慮有關政策對村民生活的影響，強奪他們的土地使用權和擁有權，有人甚至流離失所。此外，政府將農地劃入自然保育區後，土地便荒廢，以致出現濫用情況(如用作堆填)，衛生情況惡劣。她批評「明日大嶼」發展計劃影響生態環境，不切實際，建議政府妥善使用農地，並在進行保育工作前先考慮市民的需要。

78. 黃秋萍議員表示，伯公坳附近整個山谷的水源流經石門甲、莫家、石榴埔、藍輦、稔園及牛坳村等村落然後出海，流向東涌河道。她不滿早前主河道長有灌木造成堵塞，但相關部門以環保為由拒絕清理，以致暴雨期間水浸。她表示已通知渠務署在雨季前將河道徹底清理，以免水位急升，對村民的安全構成威脅。她認為主河道用來疏導山洪，相關部門應以村民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不應以環保、保育等理由擱置清理。

79. 方龍飛議員表示，據悉馬灣涌村即將興建鐵路，但該處每隔兩至三年便出現海水倒灌，水位達半米高，詢問政府如何處理，同時又確保工程符合環保原則。

80. 主席明白規劃署不能代其他部門回應，並指議員一致認為應利用公帑推行保育工作，不應由地主承擔有關開支。他曾就貝澳的沼澤地徵詢島嶼活力行動的意見，該地區團體亦認為政府應以市價收購土地，以進行保育。

81.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相信各部門推行環保工作的目的是推動可持續發展，從而改善下一代生活環境質素，無意製造矛盾。她認同需兼顧村民的居住環境和設施配套，會將東涌河道目前及日後工程可能引致水浸問題，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並提醒部門注意有關工程的潛在問題。
- (b) 有關「明日大嶼」發展計劃、保育基金或利用公帑進行保育的建議，她會向相關政策局轉達，以供考慮。

82. 主席表示，發展局、其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渠務署需提供書面回覆，並請秘書處會後與規劃署代表跟進。議員可待規劃署提供上述部門的書面回覆後，再作跟進。

## VII. 有關支援逸東邨弱勢社羣的提問 (文件 IDC 71/2020 號)

8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葉小明女士、香港警務處(警方)大嶼山警區指揮官譚雅靜女士；以及房屋署(房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八)尹翠珊女士。

84.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5. 葉小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在家暴斃個案，由於涉及醫療問題，署方未能掌握詳細資料，她相信議員關注獨居長者或長期病患者的社區支援問題。獨居人士沒有家人同住，若身體出現突發或緊急情況，便需尋求支援。署方現時向獨居長者提供的平安鐘包括「求救按鈕」功能，24 小時接駁至部分控制中心，而中心有求救者提供的居住地址及緊急聯絡人資料，中心職員收到求救後，會即時通知其緊急聯絡人和致電 999 熱線。她表示署方會為無力繳付平安鐘安裝費及月費的弱勢社羣提供援助，而據了解，房署及香港房屋協會亦有為長者住戶提供安裝及費用減免。署方明白部分長者未必清楚如何求助或尋求相關社區資源，故署方在數年前成立外展



隊，主動接觸隱蔽長者及提供支援，並聯繫社區資源。署方亦設有電話熱線，以便長者聯絡或查詢有關資訊。

- (b) 就精神健康方面，她表示相關福利服務單位聯同相關部門協力支援精神或情緒出現問題而甚至有自毀傾向的人士。逸東邨是東涌區最大的公共屋邨，約有 4 萬多人居住。她指出各類弱勢社羣大多住在為基層市民提供的公共屋邨，明白議員特別關注對逸東邨弱勢社羣的支援。她表示部分自殺個案在報章有報道，署方亦有留意並即時提供危機介入服務。
- (c) 就有關自殺個案成因，她表示從相關研究簡單縱合是與心理、生理及社會因素有關，而署方會根據死因裁判法庭提供的資料研究自殺個案以作出預防工作。她指出，根據現行的香港司法制度，若要鑑定個人並非他殺及自然死亡，便須由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研訊，而署方從死因裁判法庭特許而獲得相關個案資料及數據後，再加上專門研究自殺個案的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所提供的數據，期望有系統地與相關部門分析自殺原因及協調預防工作。她表示資料顯示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人士有不同的自殺成因及模式，而過去 10 多年每年約有 900 多宗被死因裁判法庭裁定自殺的個案。儘管沒有離島區自殺個案的數據，她掌握的資料中逸東邨有不少自殺個案。
- (d) 有關相應社福服務，她表示由於自殺個案成因並非單一，因此不能以單一方式處理，並需與不同部門例如醫療部門及社福界一同協作，透過預防、支援及補救三方面工作將危險因素減低，同時將保護因素提高。署方明白東涌(包括逸東邨)居民對支援服務的需求，加上部分服務需由多個專業人士提供協助，故在過去一至兩年間不斷增加新資源，包括增加社工及輔助醫療人員(如精神科護士、心理學專家及職業治療師)。至於青年人自殺問題，現時由署方負責撥款的中學駐校社工數目已增至每校兩名。
- (e) 署方備悉議員在本年 5 月 4 日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由於逸東邨是東涌區內人口最多及較早期發展的屋邨，署方已在邨內設有不少社福單位提供

各種社福服務，但即使在邨內提供足夠服務，協調服務仍是重要一環。她已根據議員提供的真實個案及經驗，與相關部門和社福機構進行審視，研究如何就現有資源作出協調，透過各方合作盡力預防自殺問題。對於向弱勢社羣提供福利支援，她認為署方責無旁貸，應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協助弱勢社羣獲得正式支援，並配合由家人和義工等提供的非正式支援(如陪同長者看醫生等)。

86. 譚雅靜女士表示自逸東邨入伙以來，大嶼山警區共接獲 36 宗墮樓個案及 74 宗屍體發現案。

87. 尹翠珊女士表示在一般情況下，若房署獲悉單位曾發生自殺或意外死亡事故，便會把資料輸入電腦系統作紀錄。根據資料，自入伙以來，逸東(一)邨及(二)邨分別有 32 宗和 23 宗自殺或意外死亡個案，而過去 10 年在單位內自然身故的個案分別有 17 宗和 26 宗。這些數字是署方職員在知悉情況下所作的相應紀錄。

88.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他了解，逸東邨設有多間社福機構，服務範圍涵蓋老人、中年人及青年人，惟他不清楚這些機構的日常運作情況。
- (b) 他認為剛才社署代表所述只是一些軟件支援，逸東邨缺乏硬件設施，例如讓長者走動的公共地方，加上他們沒有足夠體力往邨外其他地方，導致不敢外出。
- (c) 有關平安鐘的安排，他詢問相關部門當中有多少宗意外死亡事故，而死者是否因意外跌倒失救致死，以及在死前是否有機會按動平安鐘。他指出，不少長者為求方便，把平安鐘掛在家中某處，但他在家訪時發現他們走路不穩並需攙扶，因此詢問署方能否在獨居及孤苦無依的長者家中安裝扶手。據了解，房署在居逸樓升降機門旁安裝扶手延伸至單位門外，但他擔心長者入屋後須扶靠家具而行，若家具並不牢固，便容易跌倒，在沒有家人扶起或平安鐘不在身上的情況下，後果堪虞。他詢問署方會否運用科技，妥善照顧這些長者。

- (d) 他指出不少長者不喜歡與家人同住，故詢問署方若獨居長者有親人或子女，會否建議他們每晚或定時致電長者以了解其近況。此外，他建議社福機構擔當橋樑的角色，密切關注相關事宜。
- (e) 有關自殺問題，他表示逸東邨有多宗青年人自殺個案。他對區內社福機構聲稱向青年人提供支援存疑，他亦不清楚這些機構如何運作及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

89. 郭平議員表示，剛才社署代表要求議員關心弱勢社羣，但上屆區議會已不時向署方查詢逸東邨的自殺個案，包括青少年因思覺失調及精神問題自殺，議員更曾兩度落區與市民接觸，可見議員十分關注相關問題。剛才署方代表提到預防、補救及支援，他認為逸東邨及滿東邨在這些方面完全滯後，導致問題惡化。他舉例說，他在本年6月中旬接獲兩宗個案，一宗涉及滿東邨一名長者在家自殺，求助社工時，該社工建議他向議員求助；另一宗則涉及一名三十多歲女士，她帶同兩名幼童到他的議員辦公室哭訴，表示丈夫突然離開，並且表示社工建議她找議員求助，他現正要求署方向該女士及家人提供支援及協助找律師申請法援辦理離婚手續，以免影響其申請綜援的資格。因此，他詢問署方如何監管社福機構的運作，確保求助者得到適當支援。

90.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亦表示曾接獲三宗個案，第一宗涉及一位女士。她表示該女士與丈夫及一名子女遷往坪洲居住，其丈夫在家摔倒去世，她向社署尋求協助，但職員表示她不符合資格並建議她向議員求助。她了解情況後即時致電署方，署方職員回應指由於屬議員轉介的個案，因此該名女士須再前往社署辦事處尋求協助。她質疑社署職員為何須由議員轉介才提供支援。
- (b) 第二宗個案於她早前任職保安經理的金坪邨發生。一名女租客在家暴斃多時，及後由屋邨保安員發現及報警，並安排把屍體移走。保安員翻查紀錄，發現死者並無親人，而坪洲警崗警員曾向她查詢死者有否宗教信仰，並希望社署

能協助安排殯葬事宜，惟署方指不曾提供相關服務。她後來透過一個電視節目得悉有志願團體願意協助辦理死者殯葬事宜，於是聯絡坪洲警崗，以便警方直接向該志願團體查詢。因此，她不認同社署為弱勢社羣提供基本支援服務。

- (c) 最後一宗涉及一名精神病患者，曾有不少居民向她反映該名患者弄翻很多山墳，她就此多次聯絡署方，要求處理並向該名患者提供支援。她同時把個案轉介警方，而警方亦將個案轉介社署跟進。據悉署方不時探訪該患者，惟沒有提供任何支援，該患者仍繼續破壞不少山墳。因此，她認為署方提供的支援服務廣泛，成效卻未如理想。

91.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在本年 6 月中旬與長洲醫院的醫生會面時，知悉雖然部分有自殺傾向的人士曾前往求診，但醫生未必察覺病人有自殺傾向，故此他要求社署聯絡醫院管理局，安排專業人士向醫生講解鑑貌辨色的技巧。他相信若能及早發現病人有情緒問題，便能減少自殺個案。
- (b) 他知悉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正推行為住戶安裝扶手的計劃，惟在網上難以找到相關資訊，建議房協或其他政府部門加強宣傳，避免獨居長者發生家居意外以致失救。

92. 葉小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方龍飛議員提及環境輔助設施不足的問題，據悉房署已在公共屋邨提供設施予殘疾人士或長者使用，而根據現行政策，增設家居內某些特定設施前無需經過特別評核或獲社工推薦。署方會與房署保持聯絡，若有需要增加改善政策以外的設施，房署可將個案轉介社署協助評估。
- (b) 她備悉有署方及/或社福機構職員拒絕接納轉介並建議市民向議員求助，認為若情況確實如此，則有欠恰當，她會後會與議員跟進，了解事件或個案涉及那個單位、有關原因，以及是否因溝通引致誤會。

- (c) 就監管社福機構，她表示署方設有「津貼科」，專門監察社福機構的受資助福利單位/服務，並不時檢視其架構、服務質素及成效，亦有安排職員收集持份者及區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機構/單位轉達，以作跟進。
- (d) 有關無親屬死者的殮葬費用事宜，她表示署方的服務單位另設有慈善基金供親朋申請，如有需要也可直接將個案轉介社福機構如東華三院，以推薦免費提供殮葬服務。
- (e) 就有醫生難以察覺病人是否有自殺傾向，她認為親屬陪診時可直接將有關個案情況和憂慮向老人科或精神科醫生反映，無須事後才向社工求助。若病人或陪診人士未能清晰反映病情，可在就診後聯絡署方的相關醫務社工，探討安排專科跟進。

93. 尹翠珊女士表示，為獨居長者住所安裝扶手時，職業治療師一般會因應長者的需要及身高決定扶手高度，並提供圖則予房署跟進，不會收取費用。

94. 方龍飛議員表示，有關在獨居長者家中安裝扶手，他指出須由醫生轉介接受職業治療，惟有長者不知道相關服務，亦不會向議員或社工要求轉介，因此建議房署或社署主動向 70 歲以上的獨居長者提供協助，以減低家居意外身亡事故發生。他指出早前區內一位約 60 歲的長者不時向鄰居索取食物，及後他安排該名長者入院觀察，但最近得悉該長者已離世。醫院社工表示已將個案轉介逸東邨社工跟進，但他至今仍未知該長者的死因。他質疑相關部門或社工有否跟進該個案，導致長者在家暴斃。他認為社署一直向身體健全的失業人士或綜援受助人提供支援，可招募他們成為義工，回饋社會，或研究由社福機構組織義工隊定期探訪長者。

95. 郭平議員表示，若死者為綜援受助人，社署會提供萬多元殮葬費資助，非綜援受助人則沒有相關資助，因此他所跟進的部分個案不獲受理。他澄清當中大部分個案由社福機構而非署方轉介，要求他提供協助。

96. 李嘉豪議員表示，社署代表剛才指社工人手非常短缺，每名社工需負責多宗個案，他詢問東涌的社工人數及社工對人口的比例為何，是否符合標準；如否，署方會否考慮增加人手或研究改善方案。

97. 曾秀好議員表示，金坪邨個案的死者並非綜援受助人，因此署方沒有提供協助。

98. 葉小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非綜援受助人的殮葬費用安排，她表示社署設有慈善基金，死者親友可申請緊急經濟支援，以支付認可的殮葬費用。
- (b) 她支持組織義工隊，因社區不能單靠社工、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提供服務，地區人士和義工的協助亦十分重要，但義務工作屬自願性質，不能強加於綜援受助人；而署方會以其他方法協助他們盡快脫離「綜援網」。署方一直致力推動義務工作，為義工提供培訓，並會加強宣傳，以招募更多義工。
- (c) 有關社工的供求問題，署方現時的人手編排按服務範疇劃分，因此未能提供個別地區的社工人數及人手比例，但表示逸東邨有相關服務單位服務邨內居民。鑑於離島人口不斷增加，署方、規劃署及房署在本年 6 月 8 日的分享會上向議員匯報在新建公共屋邨提供的新增社福服務，以期配合新入伙居民的不同需要。署方認同在部分地區提供支援有一定困難，但已盡量擴展及平均編配服務。

99.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儘管相關部門已在本年 6 月 8 日舉行分享會，但他認為事態嚴重，需嚴肅處理，建議社署在 7 月或 8 月再次舉行分享會，邀請所有社工主管及東涌社福機構代表出席，並歡迎非當區區議員參與。此外，如議員發現前線社工處理個案的手法未如理想，應如實反映，以改善服務質素。
- (b) 有關在獨居長者家中安裝扶手，他表示若長者沒有申請福

利金，房署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建議議員在分享會上邀請社福機構協助，合作辨別區內較年長及有需要的獨居長者，並幫助他們提交福利金申請。他表示上屆區議會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曾與香港賽馬會合作，並獲批撥款組織義工隊，進行長者探訪活動，因此建議研究與香港賽馬會再次合作及申請撥款，以便在東涌成立義工隊，令區內長者及青年受惠。

(會後註：在可行情況下，房署會就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出的要求，免費安裝扶手。)

100. 葉小明女士表示，地區辦事處本已計劃約見本屆區議員，介紹地區的主要服務及福利單位，但認為分享會訂於本年7月較為倉促，建議在8月或9月舉行，獲得主席及議員認同。

VIII. 有關要求重啓梅窩鹿地塘及麻布村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提問  
(文件 IDC 72/2020 號)

101. 主席表示渠務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02. 副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103. 副主席表示於2020年第三季刊憲後，會盡快展開重啓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計劃。

104. 主席表示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希望半年內會有進一步進展。

IX. 有關要求在龍井頭至東涌鄉事委員會的東涌道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及擴建該處的巴士停車灣的動議  
(文件 IDC 73/2020 號)

10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動議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2 許淑儀女士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鄧加月女士。

106.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郭平議員提出，獲方龍飛議員和議。

107. 郭平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108. 許淑儀女士表示，運輸署與警務處(警方)是根據以下一籃子因素考慮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的地點：(1)交通意外紀錄；(2)警方觀察所得車輛超速普遍程度；(3)超速引致的潛在風險；(4)車速及交通流量較高的重要道路和主幹道；以及(5)有關車道的地理及環境因素。她表示現時近龍井頭和東涌鄉事委員會(鄉事會)的一段東涌道並非交通黑點，而綜合上述因素和資源分配考慮，署方及警方現時未有計劃在上述路段設置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署方會聯同警方繼續密切監察車輛超速及有關交通意外的情況，有必要時會根據制定的準則及資源的分配安裝新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此外，署方曾於 2019 年第二季建議在東涌道近上嶺皮變電站及東涌鄉事會的東行線加設兩個巴士停車灣，並重置現有的三個巴士站於巴士停車灣內，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在諮詢的過程中，署方收到部分持份者對建議的意見，當中包括對移除樹木、取消巴士站及改變現有道路狀況的關注，因此在現有地理環境的限制下未能落實有關建議方案。然而，署方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及檢視有關建議方案，會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在東涌道的有關路段增設巴士停車灣，並同時考慮在適當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以改善行人過路安全。

109.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從剛才運輸署代表的回應，她相信署方不會在相關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俗稱「白鴿籠」)。她十分支持動議，並建議在石門甲至龍井頭往東涌市中心方向的路段彎位增設適當的車速限制，以減少交通意外。
- (b) 由於她已計劃在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向部門作出提問或提交動議，因此已準備資料。她表示手上圖片顯示的是從東涌市中心經龍井頭前往嶼南方向(即往石門甲方向)的位置，郭平議員動議集中龍井頭往東涌市中心的方向，認為除是次動議提及的路段外，路段的相反方向行車線更需關注。她表示在去年 2 月 23 日，東涌市中心往嶼南方向的一段東涌道發生一宗嚴重



交通意外，而意外起因與行車速度有關，駕駛者以高速駛至龍井頭一段道路的彎位，撞向對面行車線的的士，因而發生交通意外。她認為該路段的來回行車線經常發生意外，往梅窩方向一段尤其嚴重。根據觀察結果，她認為應在進入龍井頭路段的彎位前安裝偵速攝影機控制車速，令駕駛者減速後才駛至相關彎位，以減低交通意外。

- (c) 她指出，相比之下，文件所述東涌鄉事會路段的高速行駛情況不及上嶺皮路段嚴重，因上嶺皮的直路不時有駕駛者高速行駛，情況無法控制。她認為若加裝偵速攝影機，應在相關道路的大直路安裝。東涌區村內樓宇依山而建，村民需橫過東涌道前往市區，惟相關部門只在下嶺皮位置設置行人過路處，她認為在村口合適的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處，更能保障過路安全。她建議在黃家圍村對出、上嶺皮村口、上嶺皮近豐盛護老院對出及東涌聖母訪親小堂對出道路加設行人過路處，而在檢視東涌區的發展時，相關部門亦需顧及區內道路安全。
- (d) 她藉此機會要求相關部門全面檢視東涌道，研究在不同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的可行性。雖然政府經常說資源有限，因應道路安全故需研究妥善投放資源。
- (e) 就擴建巴士停車灣，她表示曾與村代表及相關部門到東涌道實地視察，惟當日討論問題至今仍未解決。此外，她建議相關部門考慮調低東涌道車速，並將裕東路及東涌道連接起來，令南大嶼的道路使用者有多一個選擇，減低東涌道的壓力。

110. 方龍飛議員指他曾駕駛貨車及小型貨車駛經相關路段，由於該路段路面稍向右傾斜，因此他需扭軚保持平衡。他認為駕駛者在直路行駛容易超速，若在駛至彎位往滿東邨巴士站方向時緊急煞車，車輛容易翻側或衝出道路，他懷疑因路面不平及傾斜所致，希望運輸署留意。他認為有需要在相關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以免駕駛者高速駛至彎位。

111. 黃文漢議員指出，去年 2 月 23 日發生交通意外當日，由於在南大嶼有活動舉行，該次車禍有不少大嶼山居民嚴重受傷，需休養一

段長時間，而涉事的私家車和的士亦損毀。意外發生後，議員曾向相關部門建議將石門甲往馬灣涌方向路段迴旋處的車速限制為 30 公里或加裝偵速攝影機。此外，約在一至兩年前，一輛重型貨車在駛往嶼南方向時，在彎位位置翻側，然而，運輸署依然堅持有關位置並非交通黑點。在今年 5 月左右，一輛私家車在黃家圍對出撞向欄杆，車身損壞，另有不少駕駛者以高速經東涌駛往南大嶼及梅窩，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希望署方正視會上提及的東涌道車速問題，盡快落實相關建議方案。

112. 何紹基議員表示，有關路段發生交通意外，會令整條東涌道往南大嶼方向的行車線癱瘓數小時，導致救援車無法駛往南大嶼進行救援行動。

113. 主席表示，議員已充分陳述意見，但運輸署及路政署只作出官式化回應，因此若需跳出數字框架而轉回先前的「並非交通黑點」定義，便需該兩個部門的代表嚴肅跟進。他詢問會否修訂動議。

114. 黃秋萍議員提議把動議修訂如下：「基於東涌道交通頻繁，經常因車速過快而產生意外，要求有關部門全面檢視石門甲至東涌聖母堂段加裝車速偵測器(白鴿籠)及全面檢視下嶺皮至東涌聖母堂段擴建巴士停車灣，東涌道龍井頭至東涌聖母堂居民路段必須全面降低車速限制及在合適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處，並將裕東路駁通東涌道，令南大嶼車輛有適當選擇從而減低東涌道車輛頻繁的壓力。」。

115. 梁國豪議員表示，經修訂動議包含四至五項跟進事項，難以通過一項動議處理。他亦認為經修訂動議仍需經過來回討論，並需警方及運輸署回應，議員方可進行表決。

116. 黃秋萍議員表示，她認為有必要修訂動議內容。她認為有關問題與整條東涌道有關，不少駕駛者會經由相關路段駛往梅窩、南大嶼、石壁及大澳等地方。她詢問主席有否妥善編排分流會議上的提問及動議，為何有關交通的動議會在大會上提出，而並非安排在交運會會議上討論。她表示原本計劃在下次交運會會議提出相關問題或動議，並已準備相關資料分派給各位議員。

117. 主席表示在接獲是項動議當日，議程不算太多，加上他認為交運會會議時間較長，故此在區議會會議上就一條「脫離框架」的動議

進行表決，未嘗不可。他承認自己有失誤之處，若在知悉是次會議議程超過 20 項，他應與郭平議員商量安排在交運會會議上討論。他承認可以處理得較妥當，可以將議題分流到交運會。他趁此機會，呼籲議員也須妥善安排議題及決定在哪個委員會會議討論，而非視乎開會日期先後。他請議員幫幫手及尊重彼此的工作時間，他相信在下次遇同樣問題會處理較妥貼。他認為會議已進行一段時間，但仍有不少議程有待處理，因此希望議員不要浪費時間，既然動議已討論多時，便應繼續處理，而不應交由交運會處理。

118. 徐生雄議員表示，相關經修訂動議涵蓋範圍很廣，難以三言兩語進行討論。既然黃秋萍議員已就經修訂動議準備大批資料，他建議把動議留待下次交運會會議提出及詳細討論。他認為議員對經修訂動議的背景資料未有充分了解，加上動議內容又較複雜，因此建議只在是次會議處理原動議。

119. 曾秀好議員反對主席剛才的建議安排，並質疑所有議程如何編排。她認為主席有責任檢視所有議程，若有需要進行分流，主席應在適當階段作出明智決定，以免議員以為先就原動議進行表決，經修訂動議則安排在下次交運會會議處理。她不希望主席因某個委員會的議題較多，而將議員的提問或動議安排在其他委員會會議討論。

120. 李嘉豪議員表示經修訂動議篇幅較長，希望用投影機投影在螢幕上。

121. 主席知悉秘書處正安排影印經修訂動議的副本。就議題的分流安排，他承認在未有重新審視下，沒有勸諭郭平議員把動議交予交運會討論是他失誤，並希望議員弄清楚有關提問或動議應在哪個委員會提出及討論，以便妥善作出分流。他認為有關議題已討論多時，不宜把原動議及經修訂動議分開討論。身為大嶼山區議員，他清楚知道，經修訂動議提出把相關路段拉長與原動議的意思相同，故此在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然後在交運會會議上提出另一項動議，並不恰當。他認為經修訂動議提及的問題涉及路段周邊的問題，以及建議在有關路段安裝其他設施。他詢問黃秋萍議員的經修訂動議是否有和議人。

122. 黃文漢議員就黃秋萍議員的修訂動議，表示和議。

123. 郭平議員認為，主席安排在區議會會議上就原動議進行表決及討論並無不妥。由於相關路段曾在 2019 年發生交通意外，加上在上次交運會會議即將完結前，黃秋萍議員才收到消息指當日該路段發生交通意外，要求他盡快處理，因此他在會議上提出動議，以期改善道路安全。若主席同意黃秋萍議員提出的動議，他與黃議員可就兩項動議作出溝通及協調。他認為如果黃議員提出修訂原動議，他再提出修訂，沒完沒了，並非最佳方法。

124. 主席就經修訂動議建議增建停車灣，以進行移除樹木工程。

125. 黃漢權議員建議把黃秋萍議員提出的經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分開進行表決。

126. 黃秋萍議員詢問是否維持原動議，由她提出臨時動議。

127. 主席表示，有關停車灣的修訂建議純屬他個人意見，由於涉及樹木問題，他建議若有需要，可提出臨時動議，要求相關部門考慮移除部分樹木。

128. 黃秋萍議員認為臨時動議要求全面檢視下嶺皮至東涌聖母堂段擴建巴士停車灣的可行性，當中已包括移除該處的樹木。

129. 主席表示，其建議旨在使意思更加清晰明確，但不是非改不可。

13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131.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無人反對和一票棄權。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劉舜婷議員棄權。)

132.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13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一票反對和三票棄權。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容詠嫦議員反對，而徐生雄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

134. 容詠嫦議員表示，由於她未有充分了解該臨時動議及進行實地考察，因此反對通過臨時動議，並認為只可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才可提出臨時動議，以及需確保議員充分了解臨時動議內容。

135. 李嘉豪議員表示，他棄權的理由與容詠嫦議員相若，並認為沒有足夠時間討論臨時動議。

#### X. 有關於東涌區內設立民主牆的動議 (文件 IDC 74/2020 號)

136. 主席表示動議人王進洋議員缺席，建議先處理其他議程。

137. 黃漢權議員不同意押後處理，若王進洋議員因事缺席，可無須處理他的動議。

138.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23 條訂明：「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鑑於王進洋議員沒有告假，又沒有作出書面委託，若在會議結束前到達，他會詢問其他議員是否容許王議員提出動議。

139. 當日王進洋議員全程缺席會議，主席決定取消王進洋議員的動議，如他日後認為有需要，可再次提出。

#### XI. 有關於迎東邨興建無線電基站的提問 (文件 IDC 75/2020 號)

14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

業服務)(港島及離島四)侯志良先生。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41.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2. 侯志良先生回應如下：

- (a)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收到流動電話網絡服務營辦商的安裝基站申請後，會要求營辦商提交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並按既定程序處理申請，包括考慮申請是否符合現行建築物相關法例規定，然後由隸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工程人員判斷安裝基站的可行性，而基站的數量和選址會視乎營辦商要求、整體需要和可行性而定。房署接獲營辦商申請在迎東邨興建無線電基站，正在按既定程序審批和處理，至今批出一宗申請，有關基站預計在本年7月投入服務。
- (b) 公屋住戶如對已安裝的無線電基站有任何查詢或疑問，可聯絡屋邨辦事處，房委會會把個案轉交通訊辦跟進。市民亦可直接致電通訊辦的熱線查詢，通訊辦會因應市民要求派員到場視察，量度輻射水平及向查詢者解釋測量結果。

143.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居民非常關注有關無線電基站，並在網上搜查資料，發現基站輻射會對人體產生影響。他詢問通訊辦提交的回覆是否表示基站的輻射符合安全標準。他希望通訊辦能出席議會詳細說明，因為衛生署亦未能釐清非電離輻射是否對人體完全無害。有報章報道本港大部分大廈都已安裝這類基站，但政府卻沒有說明其安全標準。房署剛才回覆指會以謹慎準則審批基站的安裝申請，令他質疑基站對人體健康有一定影響。他建議通訊辦派代表出席會議討論，以及提供更多資料以釋除市民憂慮。
- (b) 他指迎東邨的接收問題相對較為嚴重，若迎東邨四棟大廈均安裝基站，便需向居民解釋及提供更多資料，而且迎東

邨附近的東環及映灣園等居民亦不了解安裝的基站數量及安裝距離是否符合安全指引。他詢問若居民對基站有疑問應聯絡哪個部門，並希望房署加強與居民溝通。

144. 侯志良先生表示，有關輻射水平的問題可向屋邨辦事處聯絡。他指房署會與通訊辦合作和協調，以及將相關個案轉介通訊辦。通訊辦會提供實地測試輻射水平結果，使居民可以安心。

145.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居民是否可透過各屋邨辦事處或房署要求通訊辦測試輻射水平。他認為房署批准營辦商在屋邨安裝基站，便有責任要求營辦商提供安全數據供居民參考。
- (b) 他詢問居民是否有權反對安裝基站，認為由於現時整項安裝工程尚未完成，故未能發現所有問題，住在頂層的住戶日後或會遇到更多問題。他又詢問若屋邨大部分居民對安裝基站提出反對，房署會否因應居民要求取消安裝。他認為現有資料不足，希望有關部門提供更多數據或其他測試資料供居民參考，從而提高對基站的認識。

146. 侯志良先生回應指，如居民認為有需要，房署可聯助邀請通訊辦於現場進行視察或測試。他明白居民對輻射的影響有很多疑慮，並表示會安排天線安裝於天台水缸及電梯機房頂部，以儘量遠離迎東邨民居。

## XII. 有關跟進東涌區內水管的提問 (文件 IDC 76/2020 號)

14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楊德海先生及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鄒文龍先生。

148. 李嘉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9. 楊德海先生回應如下：

- (a) 水務署在本年 5 月 30 日上午約 11 時 30 分接獲文東路近映灣園水管爆裂的報告，到場視察後確定涉及一條直徑 150 毫米的水管，承建商隨即進行緊急維修工程，並為受影響屋苑安排水箱和水車提供臨時食水。工程約在下午 7 時完成，隨後陸續恢復受影響屋苑的供水。鑑於當日先後懸掛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和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署方估計連場暴雨令涉事水管一帶水土流失，加上附近路段早前亦有進行管道工程，這些因素皆會影響地下水管穩定性，導致水管破裂。
- (b) 東涌的食水供應大致穩定，過去五年，區內的緊急暫停食水供應個案涉及小口徑的水管及／或只影響局部範圍，當中大部分於 3 小時內恢復正常供水。署方有定期為東涌區的喉管進行測漏，如發現有滲漏情況，會立即安排承建商維修，避免水管爆裂。最近兩次水管測漏工作分別在 2017 年 4 月和 2018 年 11 月進行，下一次測漏工作訂於本年 7 月。
- (c) 區內年期最長的水管位於下嶺皮村和王家圍村，已使用 26 年。署方正推行風險為本的水管資產管理策略，根據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影響、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紀錄及周邊環境等各項因素，為水管規劃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及減低滲漏和破裂的風險。

150. 徐生雄議員表示，該次水管破裂不但影響私人樓宇的居民，亦對迎東邨居民造成不便。他明白難以準確估計維修工程所需時間，但署方安排水箱和水車時，應主動通知受影響屋邨的管理公司，以便向居民發布有關預計正常供水時間等最新消息。

151. 李嘉豪議員認同署方應與管理公司加強溝通。他明白居民可向水務署的客戶諮詢熱線查詢，惟接線生未必清楚維修工程進度及善後工作安排。署方職員雖然在場，但無法通知所有受影響居民。他表示事故發生不久，已有許多居民致電查詢工程進度及善後安排，惟他多次嘗試聯絡署方不果，建議署方加強與議員、管理公司及居民的溝通，盡快向受影響居民發布資訊。他備悉是次水管破裂與文東路的工程有關，並指近日文東路及迎東路交界的地下水管有滲漏情況，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完成，他擔心工程對附近水管穩定性的影響，



並促請署方留意。

152. 楊德海先生表示維修工程於當日約下午 6 時完成，喉管沖洗後，下午 7 時起陸續恢復受影響屋苑的供水，於 8 時全面回復正常。署方會利用應用程式發布暫停供水通告、受影響範圍及屋苑、預計恢復供水時間、水箱和水車位置等資訊，公眾可下載應用程式及查閱有關資訊。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會與管理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一旦發生事故，會盡快發布最新消息。另外，就近日有關文東路地面漏水的投訴，署方已派員到場視察，發現水管運作正常，估計與水管及最近的水管爆裂事件無關。

153. 主席促請水務署加強地區通訊聯絡。

XIII. 有關跟進落實離島區議會會議直播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77/2020 號)

154. 李嘉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55. 主席表示於 3 月 2 日會議上，議員就「若 17 區區議會最終落實區議會網上直播的安排，離島區議會不會堅持反對相關安排」作表決，結果有 17 票贊成。據悉現時只有數區的區議會開設 Facebook 專頁，並由區議員自行開設及管理，部分區議會則仍未議決直播事宜，因此他建議繼續觀察其他區的最終安排，然後再作考慮，因為這始終是牽涉區議會資源的問題。他認為區議會運作的透明度已相當高，會議議程、文件、紀錄及錄音均上載區議會網頁，而《區議會常規》並無禁止旁聽人士直播會議。不過，雖然不禁止旁聽人士進行直播，但為避免他們於會議期間走動及影響會議進行，他建議旁聽人士只可在指定地點直播，並就此詢問議員的意見。

156. 曾秀好議員表示政府現仍未有就直播事宜提供資源，其他區都是議員以私人身分處理。她不反對直播，但如有議員助理在會議期間因進行直播而四處走動，或會構成滋擾，故建議議員助理應只可在固定地點進行直播。

157. 主席表示如有議員助理要進行直播，他建議可於投影機附近的入口以三腳架固定攝錄，進行直播，傳媒則在公眾入口進行直播，

以免阻礙會議進行。

158. 梁國豪議員指在本屆區議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時，有大批媒體前來採訪及直播，佔用很多空間，如只限他們集中一處進行直播存在困難，應視乎情況再作安排。

159. 主席同意梁國豪議員的建議，在一般情況下，議員助理在投影機附近入口進行直播，而傳媒在公眾出入口進行直播，若有較多傳媒，則由秘書處再作安排。

160. 議員就主席的建議進行表決，表決結果為 13 名議員贊成，3 位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容詠嫦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徐生雄議員暫時離席。)

#### XIV. 有關銅芯抗疫口罩+™的提問 (文件 IDC 78/2020 號)

161. 主席表示，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62.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她對創科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近日有報道指政府並非利用宣稱的專利技術生產銅芯抗疫口罩+™(銅芯口罩)，更未有按現有機制公開招標，直接挪用 8 億公帑，做法有欠透明，亦違反既有機制。另外，她質疑政府沒有進行品質測試，有使用者反映口罩濾芯移位及難以清洗，銅微粒亦可能影響健康。她表示在場的部門代表均使用即棄口罩，令人對銅芯口罩的防疫效果存疑。

163. 李嘉豪議員對創科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據他觀察，很多市民，尤其是長者佩戴銅芯口罩。創科局聲稱該款口罩可重複清洗 60 次，但有市民指出多次清洗後出現漏水情況，與創科局聲稱口罩可重複清洗 60 次有出入，他要求局方作出解釋及回應議員提問。

據悉局方需於 8 月提交書面回覆，他認為除交代採購程序外，亦需回應質詢，否則毫無意義。

164. 徐生雄議員譴責創科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雖然政府斥資 8 億製造銅芯口罩，但區內有長者向他反映，銅芯口罩未清洗至 60 次已經損壞，質量欠佳，因此很多市民沒有使用甚至不領取，以致現時有 200 多萬個口罩仍未派出，浪費公帑。他要求政府承擔責任及向公眾交代，認為若將該筆款項用於失業救助，應能更用得其所。

165. 黃漢權議員表示銅芯口罩造價不菲，備受關注，不滿創科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認為政府未有在疫情初期口罩供應緊張時撥款予民間團體製造口罩，反而待口罩供應較充裕，才向全港市民派發銅芯口罩，社會反應冷淡，浪費公帑。

166. 郭平議員請秘書處聯絡創科局，要求以書面交代如何回收口罩物料及處理 300 萬個剩餘口罩，擔心若棄置於堆填區會造成污染及令堆填區提早飽和。

167. 梁國豪議員表示將剩餘的銅芯口罩棄於堆填區並不理想，因此提出臨時動議，建議將剩餘口罩送往北京，協助國家應付嚴峻疫情及減少浪費。另外，他建議政府人員佩戴銅芯口罩，以增強市民對口罩質量的信心。

168. 容詠嫦議員表示銅芯口罩以公帑製造，創科局需公開有關帳目讓議員審查。

169. 主席備悉議員的關注，並請秘書處向創科局轉達，以作回應。待局方於 8 月提交有關帳目及報告後，如有需要，可再作跟進。

170. 梁國豪議員希望主席批准他提出臨時動議，以便將銅芯口罩送往北京，協助應付嚴峻疫情。

171. 主席表示梁國豪議員需按既定程序，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動議。

172. 梁國豪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北京武漢肺炎情況嚴重，本人建議餘下沒有派發的銅芯口罩送去北京，以支援抗疫。」。

173.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即時處理梁國豪議員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6 票贊成，9 票反對，0 票棄權，結果不獲通過。主席表示既以民主方式議決此事，他不再問和議人一事。

(贊成的議員包括：梁國豪議員、李嘉豪議員、方龍飛議員、徐生雄議員、容詠嫦議員及郭平議員；反對議員包括：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174. 梁國豪議員表示，投票結果反映部分議員雖關心北京的疫情，但卻反對提供支援。

175. 主席表示議員並非反對向北京提供支援，只是對處理有關臨時動議提出反對。

176. 黃漢權議員不同意梁國豪議員的意見，認為將未能派出的口罩全部捐出過於草率，市民日後或會領取銅芯口罩。

177. 梁國豪議員同意或有市民稍後會領取銅芯口罩。

XV. 有關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提問  
(文件 IDC 79/2020 號)

178. 主席表示，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79.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80. 容詠嫦議員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該署的書面回覆提供 2009 年至 2018 年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每年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數據，並指棄置量大幅減少，可是她並不察覺有任何改善，而署方亦未有派人出席會議加以說明。多年來塑膠袋徵費維持五毫，欠缺阻嚇力，她認為應按通脹調整徵費。

181. 黃漢權議員對署方沒有派人出席會議回應提問，只提供書面回覆，表示不滿，認為會削弱議會的功能。

182. 容詠嫦議員認為署方所以不出席，是無法就提問作出回應，銅芯口罩如是，塑膠購物袋亦如是。塑膠購物袋徵費五毫，而署方所提供自 2009 年以來的數據根本不能證明徵費有何成效。政府政策失效，署方對提問避而不答，卻無須問責，她強烈譴責創科局及環保署不出席會議，工作效率又低。

183. 梁國豪議員指出書面回覆中 2009 年及 2015 年的數據有兩個備註，註明 2009 年以 7 月作估計，而 2015 年則以 10 月至 2 月作估計，因此 2015 年的數據存在問題，環保署需作解釋。

184. 主席對環保署沒有提供全面答案及未能出席表示不滿，並指示秘書處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希望署方詳細作出回應。

#### XVI. 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 2020 (文件 IDC 62/2020 號)

18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謝啟成先生。

186. 謝啟成先生介紹文件。

187. 容詠嫦議員詢問就走私凍肉往內地，水警與國內有否通報機制，若有，可否防止此類走私活動。她亦關注青少年涉及毒品罪行的問題，由於停課關係，青年人無所事事，因而可能被壞人引誘從事毒品交易。她希望警方加強警力，防止青少年涉及毒品罪行。

188. 郭平議員詢問水警對海洋環境保護所提供的支援。他在上屆區議會多次要求水警於報告內提供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合採取反非法捕魚行動的資料，包括行動數目及有關結果。此外，很多漁船從國內來港非法捕魚，本港水警會否與珠三角漁政廳合作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或進行演習行動，若有，希望在報告提供有關資料。

189. 謝啟成先生回應表示，走私凍肉大多不在水警海港區進行，

主要集中大嶼山北部。警方呼籲市民支持反走私行動，並會與主要反走私行動部門-海關合作，並透過海關聯絡其他部門聯手打擊本港水域內的走私活動。毒品罪行方面，警方期望與社區合作，除收集販毒及濫用毒品情報外，亦勸諭青少年遠離毒品和違禁藥物。在支持海洋保育方面，漁護署是主要推行海洋護理工作的部門，警方會與漁護署聯手執法，第一季沒有作出檢控，但會繼續協助該署採取執法行動。

XVII.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週年地區工作計劃 – 規劃  
(文件 IDC 63/2020 號)

19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

191. 譚燕萍女士介紹文件。

192. 容詠嫦議員指出愉景灣的發展商於前年申請於 10B 及 6F 區的發展計劃，由於很多居民反對，10B 區計劃已撤銷，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亦否決 6F 區的發展計劃，發展商就城規會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她詢問規劃署可否提供有關資料。

193. 譚燕萍女士回應仍未收到法庭的判決。

194. 李嘉豪議員表示城規會現正就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諮詢，但刊憲的文件提供的資料不多，希望規劃署提供環評和交通評估資料。

195. 黃漢權議員詢問何時有坪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本。

196. 譚燕萍女士回應表示，城規會已於上星期就東涌港鐵配電站的土地用途改劃刊憲並開始正式進行公眾諮詢，而有關城規會文件連同所有技術評估已上載城規會網站，以供公眾查閱，市民亦可向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坪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短期內不會作出修訂。

197. 黃漢權議員指坪洲有部分屋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被劃為「綠化地帶」或作道路用途，若日後進行重建會出現問題。

198. 譚燕萍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聯絡黃漢權議員，以跟進有關劃作「綠化地帶」的用地。

XVIII. 2020/21 年度房屋署離島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文件 IDC 64/2020 號)

19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唐炳達先生。

200. 唐炳達先生介紹文件。

201. 郭平議員表示東涌裕泰苑於年底入伙，希望索取房屋署的聯絡電話以協助居民。關於維修保養及提升工程，他相信房屋署會收到很多有關逸東邨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因此要求全面檢視邨內冷氣機的排水管，以期解決問題。至於提升公共屋邨的環保水平，他詢問房屋署會否改用更有效的三色回收桶。他指出逸東邨的三色桶非常骯髒。

202. 徐生雄議員表示房屋署應增加資源應付日常問題。迎東邨在防蚊、防蟑螂等方面的資源不足，處理蚊患問題須由食環署提供滅蚊設施。他詢問滿東邨的滅蚊設施是否來自房屋署，為何兩個屋邨的情況會有出入。至於因應疫情而提供的搓手液，也要一段時間才能提供，他希望房屋署採取實質措施，不要只說空話。他亦關注到迎東邨的單車盜竊問題嚴重，認為屋邨應加強管理，例如加設錄影系統等防盜設施，以保障居民財產。

203. 唐炳達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聯絡郭議員有關裕泰苑的聯絡方法。房屋署會檢視逸東邨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但要待外牆維修時才可考慮進行改善工程。至於環保三色桶的整體設計，他會向署方反映郭議員的意見，而署方亦會訓示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環保三色桶。在對抗疫情方面，署方已發出明確指引，通知管理公司加強清潔，並會進行抽查，確保管理公司按照指引進行清潔。至於滿東邨與迎東邨的滅蚊機，由於兩個屋邨入伙時間不同，因此採購的型號有所不同，但署方會就蚊蟲滋生黑點，徵詢食環署的專業意見。有關單車盜竊問題，迎東邨的單車停泊處已裝有閉路電視，但可能因為附近樹木生長迅速，遮擋了閉路電視鏡頭。署方會密切監察情況，安排樹木承辦商

修剪樹木枝葉，並會加強巡邏。在有需要時再考慮在個別位置加裝閉路電視，以打擊單車盜竊活動。

204. 徐生雄議員表示，迎東邨只有一部食環署的滅蚊機，希望房屋署於邨內增添滅蚊設施。他亦希望署方加強對付單車盜竊問題。他留意到迎東邨的吸煙情況普遍，儘管管理公司於邨內張貼「不准吸煙」的警告標語，但效果並不彰顯，他亦曾向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反映，無奈控煙辦未有理會。他建議在邨內劃出吸煙區，以免吸煙人士在邨內到處吸煙。

205. 唐炳達先生回應指除了滅蚊機，迎東邨還放置了一些誘蚊器，而誘蚊器內的藥粉會更有效達到滅蚊效果。至於單車盜竊黑點，署方會加強宣傳，提醒居民留意及提防單車盜竊。迎東邨內已設吸煙區，但位置可能較隱蔽，署方會設置更多指示，指引有需要的居民前往吸煙區。

XIX.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IDC 65/2020 號)

20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

207. 李炳威先生介紹文件。

208. 徐生雄議員不明白為何不能就遺棄車輛提出檢控，每輛車的車身均有編號，從而查出車主的身分，提出檢控可阻嚇車主不得隨意遺棄車輛。

209. 容詠嫦議員詢問愉景灣不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原因。根據文件，2020-21 年度將舉行大廈管理講座，她希望可於愉景灣舉辦這類講座，讓居民知悉如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210. 梁國豪議員詢問議員可否加入文件內所述「社區聯絡和建設」的委員會。



211. 方龍飛議員詢問屋邨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會否進行選舉，而主席可否不斷連任，抑或規定服務年期。

212. 李炳威先生認同須加強處理棄置車輛的問題，但棄置模式有多種不同情況，民政處會與各部門合作及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以探討處理不同個案的方法。就容詠嫦議員的意見，民政處會安排為愉景灣舉辦大廈管理講座。至於相關委員會的委任，基本原則是希望鼓勵居民參與社區事務，及盡量吸納區內不同階層的人士。至於個別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很難一概而論，有些委員會會有議員參與。關於互委會換屆選舉，上半年因疫情拖慢進度，下半年會加快工作，以期完成換屆工作。

213. 梁國豪議員表示，據悉有些議員會出任某些委員會，但今屆仍未收到有關消息。

214. 李嘉豪議員明白民政處對任命議員出任委員會有最終話事權。以離島區防火委員會為例，文件指出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區議員、鄉事委員會成員等。

215.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今年出任離島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去年該委員會沒有愉景灣代表，她曾就此向民政處反映，今年她獲委任。她希望民政處公布委員會成員名單，讓市民知悉委任程序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216. 梁國豪議員表示在網上找到上屆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他詢問委任準則，而今年的委任方法會否不同。他希望出任離島區防火委員會成員。

217. 郭平議員表示他今年沒有擔任任何委員會的成員。

218. 李炳威先生表示，相關委員會的成員並非由他委任，而政府的基本原則是希望鼓勵不同階層的地區人士參與社區事務，但他不便評論個別委員會成員的任命。

219. 李嘉豪議員詢問這些委員會是否仍在運作，以及有沒有成員名單。

220. 方龍飛議員關注互委會主席可否不斷連任，他希望互委會選舉能公平進行。

221. 李炳威先生表示梁國豪議員剛才提及的應是上屆委員名單，今屆名單在不久前才公布。

222. 莫瑞洪先生回應表示，互委會須每三年舉行改選，如因事未能舉行改選，經執行委員會同意下，可向民政事務專員申請批准延長豁免六個月。因疫情關係，互委會的成立及改選工作相應暫停，但當疫情紓緩時，有關工作將繼續進行。然而，互委會的籌備工作並沒有因疫情而停頓，如滿東邨成立互委會的問卷調查仍然在進行中。

X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80-83/2020 號)

223. 主席詢問各委員會主席就第 80 至第 83 號文件有否補充。

224. 各委員會主席均沒有補充。

225. 各議員就文件進行投票，共有 17 票贊成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

XX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84/2020 號)

226. 郭平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上通過向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撥款 180,000 元，他詢問該筆撥款是一年抑或四年的經費。

227. 主席回應表示是工作小組一年的經費。

228. 容詠嫦議員詢問何時才設置愉景灣的告示板。
229. 秘書回應表示此事正由民政處工程組跟進，希望可盡快設置告示板。
230. 郭平議員詢問何時選舉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召集人。
231. 秘書表示須先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232. 在場 17 位議員均舉手贊成通過該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

- (ii) 區議會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68/2020 號)

233. 議員備悉文件。

## XXII. 下次會議日期

2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